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784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柏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6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柏偵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柏偵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騎車對其自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卻於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下，仍騎乘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可見被告所為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實有可議；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本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幸未肇生交通事故及其所駕駛之車輛種類與行駛之路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1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7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詹禾翊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1678號

25 被 告 王柏偵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柏偵於民國113年9月14日5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  
30 00號「歡喜釣蝦場」旁飲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

01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2 之犯意，於同日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3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4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04 ○路0段000號前時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05 公升0.32毫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柏偵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9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紙等附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  
11 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王柏偵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13 危險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5 日  
18 檢 察 官 王惟星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書 記 官 陳雅琳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5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6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參考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